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聲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聲 請 人　張坤和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本院108年度家聲第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乃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、第44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亦應準用之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增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寄存送達之處所如確為應受送達人當時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則於該處所為之寄存送達即為合法，僅送達之效力延至寄存後之10日始發生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張坤和對於民國108年7月31日本院所為108年度家聲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未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108年8月28日裁定命其於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。本院補費裁定已於108年9月2日送達抗告人之住所即臺東縣○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號，因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於同日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抗告人前開住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並將該補費裁定寄存於送達地之臺東縣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本院補費裁定業已完成法定之寄存送達程序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前述寄存送達自108年9月2日

送達日起經10日，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又本院補費裁定諭知之補正期間為5日，抗告人住所位於臺東縣○○○鄉，在途期間為4日，是抗告人至遲應於108年9月23日（108年9月21日為假日延至次一上班日）補繳抗告費1,000元。惟抗告人迄108年9月24日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態查詢清單、查詢表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67-69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紋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